

01

上编

| 创修北碚志相关资料 |

按：北碚管理局于1942年3月1日正式成立，其编制按照一等县设置。1944年5月，国民政府颁布《地方志纂修办法》，北碚管理局也奉四川省令修志。当时北碚人文荟萃，得风气之先，在国民政府正式颁布《地方志纂修办法》之前的4月7日，有关人士就组成了北碚志修志委员会和修志馆，并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以杨家骆为修志委员会主任委员，傅振伦为修志馆馆长。当时北碚许多公私单位、各方人士以及卢作孚、卢子英等均列名北碚志发起人之内（重庆市北碚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重庆市北碚区志》，科学技术出版社重庆分社1989年版，第586—588页）。这次会议上，还修正通过了由杨家骆草拟的《北碚志拟目及暂定分修名录》北碚修志委员会组织大纲、北碚管理局修志馆组织大纲、北碚修志委员会拟稿公约等相关办法，大概也在此次会议上讨论通过。1944年8月，杨家骆起草了《创修北碚志缘起》，此处所录《北碚志拟目及暂定分修名录》《北碚修志委员会组织大纲》《北碚管理局修志馆组织大纲》《北碚修志委员会拟稿公约》等，均据上海图书馆所藏北碚修志委员会编印的《创修北碚志缘起》所收诸文整理。

北碚志拟目及暂定分修名录

(1944年4月7日北碚修志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修正通过)

杨家骆原拟

北碚为新兴市区，虽相思旧刹，远溯刘宋，东阳一镇，疑肇南齐，然记载脱阙，文献难征，仅须于图说、大事年表及有关各分志中叙述即足。以此全志皆可照科学方法编辑，不受他邑旧志体裁之牵制。且北碚为战时后方学术之重镇，由各迁建机关就其职掌或研究之部门，分任撰述，当可兼备精详，此尤非他邑之所能及，亦非战前或战后之所易措办者。惟如何方能使其体例划一，互相照应，详略适中，文质并茂，此则不能不先为虑及者也。

方志学至章实斋而始大，时贤之钻研斯道者，视前修尤密。是目兼采众长，务求详备，其分合之故，于序列之先后，皆有意存，以力求简明，故不复详为解说，其尤难明者，则略加附注以释之。至细目则由担任分修机关分拟会商。盖事涉专门，未便悬定也。各篇完稿，或有先后，每一分志，随成随刊，单行合订，均无不可；倘某分志须再版或重修时，亦不致牵一发而动全身。全志期以一年编辑完成，嗣后每年年终出年鉴一册，以资补充。十五年后，再就历年年鉴，董理纂修，以成续志。事当易举也。

是目所拟，并首编、附编，凡为编六；六编中容分志五十六，其不以志称者又八种，每分志下系暂定担任分修者之名称；盖见闻容有未周，考虑容有不及，于目曰拟，于分修者曰暂定，将以待于众议也。所冀海内外宏达，赐以绳削为幸！

首编

图说（各分志完成后撰作之）

由中国地理研究所实测北碚二万五千分之一地形图精印为一巨幅，折叠查订于书中。旁绘四川省全图一小幅，以见北碚在本省之位置。各分志描绘之地图，咸以此图为根据。地形图之外，撰附总说一篇，综述北碚各种情况，俾各分志之叙述，得以此而获联络呼应之效，不啻全志之纲要，犹传之于经，专科史之于通史也。无暇遍阅全志者，读此已足识北碚之全貌。即通阅全志者，亦可借此而先得一概念。

大事年表（各分志完成俟撰作之）

是表分为九栏，栏目如次：一、年月日；二、全国大事举要；三、四川省大事举要；四至七、分列北碚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大事；八、邻境大事举要；九、注明各大事见于分志之篇章节目及卷次页数。分志为专门之叙述，主于详尽；是表贵在简明，挈其纲领。有此表匪惟政、经、文、社四者毕形于目前，得睹其相互影响之迹，即其与全国、与本省、与邻县之关系，亦得因之而益明。应专门列表者，则随其有关部类，插入各分志中。司马光《资治通鉴》以年表为目录，此亦兼具全志综合目录之意焉。

地理编

各参与分修机关代表合组地理编小组委员会，以黄国璋、林超两委员为召集人。

| 分志名称 | 暂定担任分修者 | 附注 |
|------|------------|---|
| 气候志 | 中央研究院气象研究所 | 气象、水文之记录，须继续多年，始堪取材。他邑平时既无此设备，修志时仓促措办，终嫌岁月过短，无由得其平均数及先后变化之迹。北碚于此二者，约有十年以上记录，至可贵也。 |

续表

| 分志名称 | 暂定担任分修者 | 附注 |
|-------|--|---|
| 地形矿物志 | 中央地质调查所 | 以叙述地质构造及矿藏量为主，至利用情形则详矿治志。 |
| 地形志 | 中国地理研究所 | |
| 水文志 | 嘉陵江水道工程处 | |
| 土壤志 | 中央地质调查所 | |
| 生物志 | 动物部分：中央研究院动物研究所；植物部分：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及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 | 已往方志所载物产，多抄袭旧志，鲜有采集鉴定之举。其序次依本草纲目者，尤可厌。 |
| 人口志 | 国府主计处统计局 | |
| 聚落志 | 中国地理研究所 | 方志以聚落立目，自此始。 |
| 政区志 | 志会据管理局秘书室资料操作 | 北碚辖区，旧属江、巴、璧、合四县，其分合情形，叙于此。沿革图亦应绘附。最近镇区、联保、保、甲之区域及其略况，均述于此。 |

政治编

此编资料多在管理局及有关机关档案中。由各供给资料机关之代表与志会总干事合组政治编小组委员会。供给资料者，将资料汇齐，送由志会撰述。以赵仲舒、傅振伦两委员为召集人。

| 分志名称 | 供给资料者 | 附注 |
|------|------------|--|
| 官制志 | 管理局秘书室及人事室 | 叙自峡防局以至北碚管理局，其本身及所属各机关之官制、官规与人事，盖制度得人而后行也。 |
| 迁建志 | 管理局及各有关机关 | 中央机关及公私事业，抗战后迁建于北碚者悉志之。 |
| 庶政志 | 管理局民政科 | |
| 地政志 | 地籍整理处 | |
| 粮政志 | 管理局粮政科 | |

续表

| 分志名称 | 供给资料者 | 附注 |
|------|---------------|-----------------------------|
| 财政志 | 管理局财政科 | 公产附叙于此。 |
| 兵役志 | 管理局军事科 | 有关志愿兵、抗战出征军人家属、荣誉军人之事，附志于此。 |
| 军警志 | 管理局警察科 | 此处仅叙保卫地方与维持治安之武力，与兵役志所记者有殊。 |
| 建设志 | 管理局建设科 | 凡有公共性之建筑，除记于交通志外，均入此。 |
| 党团志 | 北碚区党部及青年团北碚分团 | 青年团两次在北泉举办夏令营情形，咸记于此。 |
| 参议志 | 北碚参议会 | |
| 司法志 | 北碚司法处 | |
| 外交志 | 江合煤矿公司及管理局秘书室 | 叙清末向英人争回矿权经过，及其后有关外人事项。 |

经济编

各参与分修机关代表合组经济编小组委员会，由卫琛甫、李炳煥两委员为召集人。

| 分修名称 | 暂定担任分修者 | 附注 |
|------|-----------|----|
| 农业志 | 中央农业实验所 | |
| 蚕桑志 | 蚕种制造厂 | |
| 森林志 | 中国林学会 | |
| 渔业志 | 荣誉军人实验区渔场 | |
| 畜牧志 | 家畜保育站 | |
| 垦殖志 | 复旦大学垦殖专修科 | |
| 水利志 | 水利示范工程处 | |

续表

| 分修名称 | 暂定担任分修者 | 附注 |
|-------|-------------|---|
| 矿冶志 | 矿业研究所 | |
| 工业志 | 中央工业实验所 | 见于其他分志者不复述。 |
| 电力志 | 富华电力公司 | |
| 商业志 | 复旦大学商学院 | |
| 金融志 | 中央银行 | |
| 交通志 | 志会据关系机关来稿重撰 | |
| 物价志 | 国府主计处统计局 | |
| 合作事业志 | 北碚银行 | |
| 民富志 | 卫琛甫先生 | 方志以民富立目，自此始。先由卫先生拟定调查表，交管理局调查、整理后，送请卫先生撰作之。 |

文化编

各参与分修机关代表合组文化编小组委员会，由顾颉刚、杨家骆两委员为召集人。

| 分志名称 | 暂定担任分修者 | 附注 |
|-------|-----------|--|
| 学校志 | 国立重庆师范学校 | |
| 社会教育志 | 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 | |
| 学术事业志 | 中国辞典馆 | 有关学术研究、实验及编译之机关、社团及专家，其组织及工作情形，均属之。 |
| 人物志 | 邓少琴先生 | 已故之乡贤流寓，列为表谱；更就其重要者，撰为列传。现存本外籍人士之重要者，仅编入表谱，但不立传。 |

续表

| 分志名称 | 暂定担任分修者 | 附注 |
|-----------|-----------------|---|
| 新闻事业志 | 复旦新闻馆 | |
| 古迹古物志 | 傅振伦先生 | |
| 图籍志 | 北泉图书馆 | 北碚人士著作及有关北碚之著作，弁于首，但其数不多。次举北碚公私藏书状况，叙名其来源、数量、特藏情行，庶可见此时北碚文物之殷盛！ |
| 方音语系方言习语志 | 请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代撰 | 历史语言研究所设于南溪李庄，此志以请该所操作，最为理想，故请其代撰。 |
| 民间文艺志 | 文史杂志社 | |

社会编

各参与分修机关代表合组社会编小组委员会，由言心哲、高建观两先生为召集人。

| 分志名称 | 暂定担任分修者 | 附注 |
|-------|--------------------|---|
| 族系志 | 志会 | 仿民国新修合川志士族谱之例，以北碚较著氏族，编为此志。 |
| 社会组织志 | 复旦大学社会学系 | |
| 社会事业志 | 儿童福利实验区研究部 | 叙述社会福利、救济事业等项。 |
| 社会生活志 | 高达观先生 | |
| 医药卫生志 | 江苏医学院 | |
| 宗教志 | 汉藏教理院及王曾善先生 | |
| 礼俗志 | 礼乐馆礼制组 | 叙述婚丧礼、社交礼仪、岁时节会习惯，及祠祀等。中央举办礼制讨论会于北泉，亦应叙录于此。 |
| 社会病态志 | 言心哲先生据管理局及司法处资料撰写之 | |
| 社会灾害志 | 言心哲先生据管理局调查资料操作之 | |

附编

| 种类名称 | 暂定担任分修者 | 附注 |
|-------------|------------|--------------------------------|
| 文征 | 国立编译馆人文组 | 关于北碚及北碚人士等作品，统入此篇，韵散雅俗，兼收并蓄。 |
| 从录 | 志会 | 无类可归者，统录于此。 |
| 机关社团名录 | 志会 | |
| 人名录 | 志会 | |
| 各图书馆联合书目、索引 | 请国立中央图书馆代编 | 中央图书馆设于重庆，对图书馆联合书目，进行已久，故请其代编。 |

录自北碚修志委员会编《创修北碚志缘起》，北碚私立北泉图书馆印行，1944年8月

北碚修志委员会组织大纲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北碚修志委员会。

第二条 本会遵照行政院所颁地方志纂修办法，协助北碚管理局纂修北碚志，并实验旧志之新体裁。

第三条 本会会址设立于北碚天津路二十五号。

第二章 组织及职权

第四条 本会由现在北碚中央及地方公私机关、事业，推举代表组织之，各代表均为本会委员，每年开全体会议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均由常务委员会召集之。

第五条 全体会议之职权规定如次：

一、通过各项章则；

二、推举常务委员；

三、审核预算决算；

四、筹划经费；

五、听取常务委员报告。

第六条 本会设常务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均由兼任总干事之常务委员召集之。

第七条 常务委员之职权规定如次：

一、召开全体会议。

二、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全体会议执行会务。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设财务委员会，并得依工作上之需要设立各种小

组委员会，其组织另定之。

第九条 本会设总干事一人，由常务委员互推一人兼任，负召开常务委员会及办理常务委员交办事项之责。下设干事、助理干事及录事若干人，由总干事提请常务委员会通过任用之。

第三章 经费

第十条 本会经费之来源如次：

- 一、当地有关机关指拨之专款。
- 二、上级机关核准之补助费。
- 三、合作机关之协款。
- 四、捐款。
- 五、业务之收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组织大纲自通过呈准备案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组织大纲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录自北碚修志委员会编《创修北碚志缘起》，北碚私立北泉图书馆印行，1944年8月

北碚管理局修志馆组织大纲

第一条 北碚管理局设立修志馆纂修北碚志。

第二条 本馆设馆长一人，由管理局聘任。

第三条 本馆设总务、采访、编辑三股，每股设主任一人，干事、助理员及录事各若干人，由馆长提请管理局委派。

第四条 北碚文献委员会委员，均得为本馆名誉采访。

第五条 本馆与北碚修志委员会密切合作，共谋业务之推进。

第六条 本馆每月举行馆务会议一次，每两星期举行小组会议一次。

第十条 本馆各项经费由本馆馆长及管理局财政科科长会商后，请管理局局长核搬拨。

第八条 本馆组织大纲自呈准省政府备案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馆组织大纲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正。

录自北碚修志委员会编《创修北碚志缘起》，北碚私立北泉图书馆印行，1944年8月

北碚修志委员会拟稿公约

一、每分志分为若干章，每章分为若干节，每节分为若干目，各标题目，详叙起讫；其分段眉端，并须各加小题。

二、记事断限，暂定止于民国三十三年八月，唯有特殊情形者，亦得变通之。

三、文体采用浅近文言，并加新式标点符号。

四、文字遇有用满、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国文字时，附载其原文。

五、文字力求充实，避免空泛冗滥。

六、文稿之末，注明其出处。

七、文稿誊写清楚，并采用横式右行。

八、文字不能表达者，可用图表或照相。

九、各处来稿，本会有修改之权。

十、来稿以合作机关分别担任分修为原则，但本会对各主稿人得酌致笔敬。其委请专家撰作者，每千字酬以一百至二百元之稿酬。供给资料者，亦得酌给抄写费，每千字五十元至一百元。

十一、本会探访公约另订公布。

录自北碚修志委员会编《创修北碚志缘起》，北碚私立北泉图书馆印行，1944年8月

创修北碚志缘起

(1944年8月)

杨家骆

市县比古诸侯列国。列国皆有史官，以记其事。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诵训掌道方志，小史掌邦国之志，职方掌天下之图。司会于郊野县都掌其书契牌图之二，曰方志，曰四方之志，皆列国之书，亦即地方史乘也。是后代有书篇，见于著录。唐宋而降，遗籍犹存。沿及近世，书愈多而体益精。昔退之过岭，先借韶州图经。晦庵知南康军，首以郡志为问。輶轩所至，郡县辄循故事以地志进。近三十年来，东西各国，咸争购我国方志。今年夏，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地方志书纂修办法，规定省志三十年一修，市县志十五年一修。方志之见重于世也如此！北碚当江、巴、璧、合之交，承渠、涪、嘉陵之汇。缙云中亘，传黄帝合药之神话。迦叶西来，肇相思建刹之前缘。六朝遗镌，接云岗栖霞之灵迹。东阳古郡，历南齐北周之置废。伯玉入峡，首颂山川之美。濂溪停舟，乃践推官之石。凡此信足发思古之幽情，系怀旧之蓄念者已。至若冯状元之碑址，元宪宗之薨所，虽地犹堪指，而迹象无存。重经蜀碧之哀，元气历二百余载而未复。民国初纪，尤为盗薮。二十年前，地方士绅吴象痴、胡南先、卢尔勤诸君子先后剿抚其间。十六年，卢作孚先生莅斯土，始彻底肃清。复兴轮航以贯其腹，管教养卫，兼施并济，穷乡僻壤，蔚为川省乡村建设之首区矣！及至抗战幕启，密迩陪都，中央机关及公私学术组织咸汇于此，遂成迁建之重镇。民国三十年，四川省政府

改地方行政机关为管理局，比于县治。乡耆寓贤，因有创修邑志之议。地方当局，既遵功令筹设修志馆，中央各机关及公私学术组织与专门学者、地方耆宿，复于三十三年四月七日，组修志委员会。各就专攻之业，分门担任，以促其成。此又异于他邑之纯由地方独任其事者。事属创举，裁成匪易。同人等自慚力薄，时虞不胜，谨述其缘起，附拟目及暂定分修名录，志会志馆组织大纲，以乞督导于当世。邦人君子，其教正之！

发起者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局长吴大钧
 副局长朱君毅
 国立中央研究院气象研究所所长
 动物研究所所长王家揖
 植物研究所所长罗宗治
 经济部中央地质调查所所长李春昱
 中央工业实验所所长顾毓瑔
 矿业研究所所长朱玉仑
 全国度量衡局局长郑礼明
 农林部中央农业实验所所长谢家声
 军政部陆军制药研究所所长黄鸣驹
 教育部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厂长李清悚
 副厂长余仲英
 社会部北碚儿童福利实验区主任章柳泉
 水利委员会水利示范工程处
 江汉工程局嘉陵江水道工程处
 国立编译馆馆长陈可忠
 副馆长叶溯中
 国立礼乐馆馆长汪东
 中山文化教育馆理事长孙科
 中国辞典馆馆长杨家骆

中国西部陈列馆馆长翁文灏
中国地理研究所所长黄国璋
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所长钱崇树
中国西部科学院院长卢作孚
中国林学会
文史杂志社社长叶楚伧
中国史地图表编纂社社长顾颉刚
张石亲先生遗书编刊会会长杨家骆
副会长文化成
北泉公园董事会董事长何北衡
主任邓少琴
北泉图书馆馆长杨家骆
国立复旦大学校长章益
国立江苏医学院院长胡定安
国立社会教育学院电化教育专修科主任李清悚
国立国术体育专科师范学校校长张之江
国立国术体育专科师范学校校长马客谈
国立歌剧学校校长王治生
世界佛学苑汉藏教理院院长释太虚
私立立信会计专科学校校长潘序伦
私立兼善中学校长张博和
荣誉军人自治实验区主任罗衡
民生公司总经理卢作孚
天府公司总经理孙越崎
宝源公司董事长蓝文彬
富源电力公司总经理
三才生矿长王子佩
中国丝业公司蚕种制造厂
大明染织厂厂长查济民

西南麻织厂经理江汉罗
中央银行经理凌肃如
中国银行经理周仲眉
中国农民银行经理吴忠忱
美丰银行经理周以任
北碚银行经理伍玉璋
北碚商会理事长王尔昌
北碚邮政局局长黄子明
北碚电信局局长计凤书
北碚参议会议长邓少琴
北碚区党部书记杜召棠
三民主义青年团北碚分团书记任福履
北碚管理局局长卢子英
北碚司法处审判官赴仲三
北碚地籍整理处副处长黄振越
旅居北碚人士（以姓氏笔画寡多为次）

王曾善 方 豪 尹贊勋 石体元
史念海 江 鸿 朱锡江 何 遂
何毅吾 言心哲 沈于善 李炳煥
李承三 李云根 林 超 周谷城
郝景盛 侯 鄂 陶行知 马廷英
黄文山 黄石昌 高达观 梁实秋
袁寿椿 陈子展 傅振伦 董文琦
杨幼炯 赵仲舒 郑壁成 郑子政
郑鹤声 熊十力 蒋天枢 卢 前
卫挺生 卢于道 谭锦韬 苏渊雷
顾毓琇

北碚地方人士（以姓氏笔画寡多为次）

王香普 周还浦 吴从周 范栋荣